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02/99-00號文件

檔號：CB2/SS/9/98

2000年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該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負荷物移動機是用以把物料向兩旁或上下移動的機器。此等機器包括建造業使用的挖掘機、搬土機和其他推土設備，以及各類工地(例如貨倉、貨櫃碼頭和其他儲存庫)使用的叉式起重車。

3.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A條的一般責任條文規定僱主須提供訓練，以確保受他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作時的健康和安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及貨櫃搬運)規例》也規定指定荷載移動設備的承建商或擁有人須確保有關機器由曾接受訓練和合資格的人士操作。不過，現有條文並無載明有關訓練的詳情或標準，也沒有規定該等人士須持有合資格證書。

4. 由於當局確定，與負荷物移動機操作意外有關的各項因素中，缺乏訓練是最常見的一項因素，政府當局建議為在建築地盤內操作這類機器和於在有工業經營內操作叉式起重車的人員，推行強制的安全訓練和持有證書的規定。

該規例

5. 該規例規定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機器操作員為18歲或以上人士，並持有有效證書，而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必須安排操作員參加認可的培訓課程。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亦有責任參加提供給他的培訓課程，並在有需要時出示其證書以供查驗。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擬議規例第8條訂定的罰則。

6. 雖然有關培訓操作人員的規定會在規例通過後即時生效，但該規例的其他條文將會在制定日期起計的18個月後開始實施。考慮到可提供的培訓學額，該規例將會分兩個階段適用於指定的機器。首階段只適用於在建築地盤操作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及貨車的人員，以及於工業經營中操作叉式起重車的人員。不過，卡車及貨車司機如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簽發並適用於有關車輛類別的駕駛執照，則可免受此項規定規管。這些法定規定會於第二階段推展至在建築工地操作壓實機、傾卸機、平土機、機車和鏟運機的人員。

小組委員會

7. 在內務委員會1999年7月2日的會議席上，委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規例。小組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舉行6次會議討論該規例，其中包括與代表團體舉行的一次會議。

8.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獲諮詢的機構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9. 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有關的規定，即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操作人員須接受訓練，並須就安全操作該等機器取得證書。不過，委員曾對高昂的訓練費用、訓練學額及申領／豁免證書準則等問題表示關注。部分委員亦對擬議規例所訂立有關負責人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持保留態度。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概述於下文各段。

諮詢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擬議規例諮詢指定機械及設備操作員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貨運業訓練委員會。由於擬議規例須於1998-99年度會期完結前提交立法會的時間限制，政府當局未能事先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1. 小組委員會曾邀請受影響行業及有關機構提交意見書。委員察悉，雖然大部分機構大致上支持該規例，但他們均關注有關訓練安排、訓練及發給證書的標準，以及其他實施的細節。如下文所述，小組委員會曾就這些關注事項與政府當局商討。

訓練學額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訓練需求方面並無任何權威性的估計。據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估計，約有5 000至6 000名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未受過正式訓練。建訓局目前為新入行的地盤推土機械操作員開辦免費的課程，並為配合擬議規例的推行，計劃為在職操作員開辦為期兩

天的重溫課程。建訓局預計應可應付在重溫課程方面可能出現的需求。

13. 至於叉式起重車方面，政府當局原來預計各類工業經營約有2 000名叉式起重車操作員。不過，多個團體估計這方面會有較大的訓練需求，由於叉式起重車通常由工人分兩班或3班輪流操作，估計操作員人數由3 000至8 000名不等。因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行一項調查，以確定這方面的訓練需求。委員關注到，應要有足夠的合資格導師及已受訓的操作者，才可使有關行業在18個月的寬限期內遵守有關強制性訓練及持有證書的規定。

14. 為解決委員關注的事項，勞工處已向22個在其處所進行的工序中僱用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機構取得資料。根據調查所得，大部分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均受僱於大型機構，而這些大機構會為操作員提供內部訓練。只有少數受僱於較小型機構的操作員須接受外間機構(例如職訓局、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或海港運輸業總工會(“總工會”))的訓練。由於業內認為對新入行操作員的需求相對很小，政府當局相信，現時3間培訓機構在18個月內提供合共3 700個訓練學額應已足夠。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討有關情況，並可能延長寬限期，以確保在該規例生效前，大部分操作員已取得證書。

15. 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鼓勵職工會、僱主及特殊負荷物移動機的供應商為操作人員開辦重溫課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部分機構及僱主已表示有興趣開辦該等課程。

訓練收費

16. 關於建訓局、職訓局及職安局開辦的重溫課程，委員非常關注其訓練收費高昂的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這些提供訓練的機構商討，設法減低收費及勞資雙方的負擔。

17. 政府當局表示，課程收費偏高是由於學員對導師的比例低、訓練場地及設備的租金昂貴，再加上保險費所致。由於建訓局目前為新入行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提供免費的訓練課程，有關設備的擁有人及建造業承建商無需承擔直接費用。至於為期兩天的重溫課程，建訓局打算向每名學員收取1,200元的費用，其中包括測試和簽發證書的費用，而這筆費用在大部分情況下會由僱主支付。整個行業將須動用約700萬元作此項用途。

18. 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的要求，職訓局及職安局已同意把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重溫課程費用，由2,200元及2,280元分別減至2,000元及約850元。職安局的課程收費可大幅減低，是由於該局將聘用全職導師及購置(而非租用)供訓練用的叉式起重車所致。當局已在啟德覓得一個適合地點，供職安局作為開辦訓練課程的場地。

19.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向重溫課程提供財政資助。關於這個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工作上的風險應由導致風險產生的人士，即僱主和工人承

擔。現行法例規定僱主為其僱員提供訓練，以確保他們在工作時的安全。雖然政府當局將會負責提供有關的法律架構，並推廣和執行有關的安全標準，但當局認為提供訓練應是東主作出投資的一部分。

訓練規定

20. 數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參加重溫／證書課程及證書續期複修課程訂明最低限度的服務年期，以免參加者不及格的比率過高。一位委員更建議，業內的現職操作員若具備良好的安全紀錄，而他們所操作的負荷物移動機類別並無改變，應可獲豁免參加重溫課程。

21.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課程的不及格率非常低。由於重溫課程旨在讓學員取得最新的安全知識，同時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政府當局認為不宜豁免現職操作員修讀重溫課程。至於參加重溫／證書課程的服務年期規定，叉式起重車的操作員須有一年經驗，而推土機械操作員則須有兩年經驗。至於為證書續期的複修課程，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及推土機械操作員在之前5年中分別須有兩年及3年的操作經驗。

22. 關於訓練和簽發證書的監管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會諮詢有關行業，制定訓練指引，就課程的結構和內容、訓練員的資歷、評估及簽發證書的規定等方面提供標準及規格。任何人士如有興趣成為核准的課程提供者，均可索閱訓練指引。勞工處會監察該等課程的標準。

承認以往的訓練

23.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追認建訓局及職訓局所開辦的現有課程，條件是該等課程提供的訓練須符合指定的要求。

豁免

24. 數名委員建議，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簽發的特別車輛駕駛執照的司機，應亦可豁免遵守接受強制性訓練及申領證書的規定。不過，政府當局答覆謂，由於司機無須通過駕駛考試便可取得該等牌照，而且這些司機可能從未接受過操作叉式起重車的訓練，因此不應豁免這些司機遵守有關的規定。

操作員的最低年齡限制

25.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在該規例生效時，當局對未滿18歲的現行操作員會有何安排。政府當局表示，18歲以下人士現時均不得在建築地盤工作，而工業經營的東主也不應聘請年齡未滿16歲半的青年操作該類機器。現時年齡為16歲半的操作員在第3條的18個月寬限期屆滿後將已達18歲。不過，假如不足歲數的操作員在該規例生效時仍然受僱，勞工處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

負責人

26. 委員非常關注“負責人”一詞在第2條的定義，以及根據擬議規例第3及第4條負責人須承擔的責任。部分委員指出，地盤承建商在向負荷物移動機的東主租用該機械時，通常會連同操作員一併借用。在這些情況下，地盤承建商無法控制機械操作員的資歷。因此，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在這些情況下，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是否應承擔第3及第4條規定的責任。

27. 政府當局證實，關於“負責人”一詞的涵蓋範圍，當局的政策原意是要包括任何管理或監管(但非實際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士。以建築地盤來說，其涵蓋範圍便包括該規例第2(2)條所界定的“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政府當局認為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均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原因是他們應關注建築地盤內所有負荷物移動機均須安全操作。不過，倘承建商能證明他已盡了應盡的努力和設立一個制度，以確保遵守有關的規定，他在擬議規例下的責任可予解除。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也訂有類似的條文，而各項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也並非如表面般絕對。

28. 為釋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在第8條提供明確條文，讓負責人有機會就第3及第4條所述的罪行和罰則，提出“合理辯解”。

29. 主席和部分委員亦指出，擬議規例第4條就涵蓋範圍及有關負責人的責任的字眼並不清晰。這些委員認為，一些不屬這個類別的人士可能會因此受到管制，而其法律上的效果，將使僱主必須保證其僱員一定能通過重溫課程及取得證書。經討論後，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修改第4條。經修訂的該條清楚訂明，負責人須向受他指派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僱員提供訓練；若該僱員在首次參加課程時未能取得證書，負責人須安排該僱員再次修讀該項課程。

未領有證書而操作機器

30. 一位委員建議，任何人士在未領有證書及無負責人許可的情況下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應屬違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條有關一般責任的規定，任何受僱於工業經營的人，如作出任何可能危及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違法。此外，根據擬議規例第8(4)條，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出示其證書以供查閱，即屬犯罪。

實施第二階段的規定

31. 關於委員對第二階段的實施日期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2條所作出的生效通知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

對該規例的擬議修正案

32. 政府當局已就該規例提出修訂本，納入多項更改，以解決委員關注的事項，以及使有關條文的表達方式更為恰當及清晰。小組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正案。該規例經修訂的文本見**附錄III**。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33.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規例的修訂本。

徵詢意見

34. 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在第33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7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劉健儀議員 (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合共： 8位議員

日期： 1999年7月26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小組委員會**

曾獲諮詢的機構名單

1. 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
2.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職安健舊生會
3. 建造業訓練局
4.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5. 香港建造商會
6. 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
7. 香港倉庫運輸員工協會
8. 職業安全健康局
9. 註冊安全主任協會
10. 香港中華總商會
1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2.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13. 職業訓練局